

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

关于收取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 暨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组展及参展保证金的通知

各展馆责任单位、展区组展机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南博会）参展企业及展品质量，规范企业现场参展行为、维护展会交易秩序，由本届南博会市场化运营主体云南南博会会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南博会服务中心）向各有关单位收取组展保证金及参展保证金。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金收取方式及标准

（一）组展保证金

由南博会服务中心向各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收取组展保证金。金额根据组展规模，不低于展位费总额的 20% 计收。其中，南亚国家组展机构按照标准展位 150 美元/个（或人民币 1000 元/个）、净地展位 15 美元/平方米（或人民币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计收。

（二）参展保证金

1. 由南博会服务中心向签订《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合同》的各参展企业收取参展保证金。金额根据参展规模，按照不低于高标展位 3300 元/个、净地展位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计收。

2.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不统一缴纳组展保证金的，须要求所组织的参展企业根据参展规模，按照不低于高标展位3300元/个、净地展位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南博会服务中心缴纳参展保证金。

3.由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统一缴纳组展保证金的，建议按照不低于高标展位3300元/个、净地展位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有关参展企业自行收取参展保证金。

二、不予退还保证金、收回涉事展位并取缔涉事企业参展资格的情况

（一）组展保证金方面

1.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及其所组织的参展企业无合法经营资格；

2.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及其所组织的参展企业或其参展样（商）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①参展样（商）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进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②参展样（商）品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③参展企业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④参展样（商）品为低俗类保健品、经现场专业机构鉴定的劣质玉石、宝石，或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等；

3.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所组织的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擅自转让、倒卖展位，或与他人共用、平分展位，或将参展（样）商品摆放至公共通道等违反展会规定和交易秩序的行为；

4.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及其所组织的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搭建出现安全事故或损坏场馆设备设施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5.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售卖展位价格高于执委会统一对外公布价格（高标展位 11000 元/个，净地展位 1000 元/平方米）；

6.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未按照执委会要求划定国别、区域及产品类别组展；

7.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及其所组织的参展企业不符合展馆主题，展位组展工作等不符合经执委会书面批准通过的展览规划图；

8.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及其所组织的参展企业实际布展情况与报批的展区或展位规划图不一致、参展企业名称及展品门类与合同不一致、参展展位与分配不一致、参展国别与申报不一致、参展人员与登记信息不一致、楣板信息与审核信息不一致；

9.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于展会开幕前 15 天未完成所确认的组展展位数量的组展工作；

10.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所组织的参展企业人员在非申报的展馆或展区进行展示或销售；任何形式借用自己参展证件给他人或佩戴他人证件在现场进行展示或销售。

（二）参展保证金方面

1.参展企业无合法经营资格；

2.参展企业的参展样（商）品：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③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④为低俗类保健品、难以辨别真假的玉石、宝石以及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等；

3.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擅自转让、倒卖展位，或是与他人共用、平分展位，或将参展（样）商品摆放至公共通道等违反展会规定和交易秩序的行为；

4.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搭建出现安全事故或损坏场馆设备设施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5.参展企业实际参展内容不符合展馆主题，或实际布展情况与报批的展位规划图不一致、参展企业名称及展品门类与合同不一致、参展展位与分配不一致、参展国别与申报不一致、参展人员与登记信息不一致、楣板信息与审核信息不一致；

6.参展企业人员在非申报的展馆或展区进行展示或销售；任何形式借用自己参展证件给他人或佩戴他人证件在现场进行展示或销售。

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限

（一）各展馆责任单位、展区组展机构、参展企业未出现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况，且现场参展样（商）品未受到消费者投诉，由南博会服务中心收取的组展及参展保证金将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从原渠道无息退还各有关单位或企业。

（二）参展企业未出现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况，且现场参

展样（商）品未受到消费者投诉，由展馆责任单位或展区组展机构收取的参展保证金建议在2026年7月17日前从原渠道无息退还各有关企业。

四、其他事项

如遇特殊事项，将按照实际情况提请执委会一事一议。

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执行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